刑事訴訟法修正偵查中搜索權歸法院

符世界法治潮流益加保障人權

司院研訂相關規定並擬分區舉辦研討會

【本刊臺北訊】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於一月十二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定於九十年七月一日施行，該案係立法院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三讀通過，未來搜索票的核發將由法官行使，檢察官、司法警察則保有緊急搜索權，但須於執行後三日內陳報法院為事後審查，被告（犯罪嫌疑人）若不服搜索之裁定或處分，亦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或準抗告。此項新制的實施，實具有劃時代的人權指標意義。

為因應刑事訴訟法搜索權條文修正公布，司法院刑事廳將邀請對於偵查業務具經驗之法官會同研擬相關注意要點、搜索令狀格式及行政上必須各單位或機關配合之事項，另擬於注意事項訂定完成後，分北、中、南、東四區舉辦有關搜索權修正之研討會，聘請專家學者為各法院法官講課及共同研討可能發生之問題，以使新制得以順利運作。此次公布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全文如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二十八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搜索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應搜索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三、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

四、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搜索及搜索後應將搜索票交還之意旨。

搜索票，由法官簽名。法官並得於搜索票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核發搜索票之程序，不公開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　偵查中檢察官認有搜索之必要者，除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情形外，應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並敘述理由，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搜索票。

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

前二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二　搜索，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檢察事務官為執行搜索，必要時，得請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輔助。

第一百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條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一、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者。

二、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三、有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者，得逕行搜索，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

前二項搜索，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得於三日內撤銷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　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

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於聲請核發之搜索票執行後，應將執行結果陳報核發搜索票之法院，如未能執行者，應敘明其事由。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內，記載其事由。

第一百三十七條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或扣押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遺留在犯罪現場之物，或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搜索及扣押得開啓鎖扁、封緘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執行扣押或搜索時，得封鎖現場，禁止在場人員離去，或禁止前條所定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以外之人進入該處所。

對於違反前項禁止命令者，得命其離開或交由適當之人看守至執行終了。

第一百四十五條　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及扣押，除依法得不用搜索票之情形外，應以搜索票示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之人。

第一百五十三條　搜索或扣押，得由審判長或檢察官囑託應行搜索、扣押地之法官或檢察官行之。

受託法官或檢察官發現應在他地行搜索、扣押者，該法官或檢察官得轉囑託該地之法官或檢察官。

第二百二十八條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

前項偵查，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一併發交。

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

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但認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後，聲請法院羈押之。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條　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受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警察官長。

二、憲兵隊官長、士官。

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前條之司法警察官。

實施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

第二百三十一條　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警察。

二、憲兵。

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實施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

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一條文

第七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自九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小啓

一、感謝讀者一年來對本刊之愛護，值此新春佳節，敬賀春釐。

二、原訂一月二十四日出刊之第一〇一六期，適逢春節假期，依例順延至一月三十一日發行，特此奉告。

編輯部啓

⊙司法周刊雜誌社新書推出⊙

XX049

少年刑事法律專題研究

△本書係精選司法院舉辦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第三、四、五期專業講習會，聘請專家學者講授處理少年事件專業知能之部分上課講義，包括法律學、心理學、社會學、精神衛生學等，另有實務上處理少年事件之法律問題九則。全書共五百四十頁，內容豐富，理論與實務資料兼具，可供讀者探討少年問題之參考。（定價四五〇元正。）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劃撥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八樓)洽購。

King 金氏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KING GOMPUTER CO., LTD.

■ 包青天律師作業管理系統
■ 大法官法律檢索系統
■ 最完整的法律訴訟系統並能結合檢索系統
■ 人性化親和介面、操作簡單、輕鬆上手
■ 提供最專業的產品保固及售後諮詢服務

舊客戶優惠昇級方案

■ 包青天DOS版昇級……特惠價12,000元
■ 包青天DOS版昇級+大法官……特惠價22,000元
■ 它牌律師作業系統昇級專案……特惠價34,000元
■ 再送您價值超過30,000元好禮!

臺北總公司：(02) 2794-5577　臺中分公司：(04) 2301-5438
新竹辦事處：(03) 563-5998　高雄分公司：(07) 536-3736

向「實務題恐懼症」說Bye-bye!

高點法學概念判解精選

含：民事法篇(上)(下)、公法篇、刑事法篇共四冊

• 活頁式裝訂，方便增補更新資料
• 囊括重要法學概念、實務見解、精選試題
• 不再為相關釋字、判決、決議勞心又勞力
• 從相關考題，迅速熟悉實務題之命題重點

1/31前全套新春特價1,200元！（定價1,800元）

（一律郵寄，請另加郵件處理費80元）

◆ 郵撥15834067　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7樓 Tel:2311-5586 www.license.com.tw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台幣四百五五五一一號，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帳戶：司法周刊雜誌社。

法律事務所誠徵

律師及法務人員數名：限男性，法律系畢，律師需實習完畢，具實務經驗者尤佳。意者請攜履歷、照片、學歷證件，親至本所面試。

本所地址：台中市三民路一段一七〇號三樓之一

電話：04-2227012 3

律師事務所誠徵

律師、法務助理各一名（實習畢、敬業、樂群、有責任心，意者請備自傳、附照片）

地址：台中市北區忠明路四二四號10樓之1

電話：(04)2202091 9

商事法實例問題分析　賴源河 主編

商事法爭議問題研究　賴源河 主編

商事法之研究，猶如美式足球比賽，掌握爭議問題重點所在，是為面對自由競爭市場，建構完整、即時而公平的遊戲規則不可或缺。尤以加入世貿組織（WTO）後，各相關配套法案亟待完成立法，商